



广播电视工程合同

建设方：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 以下简称“甲方”

施工方：海南博信弘远传媒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“乙方”

甲乙双方根据 2017年8月17日广播电视铁塔大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HJ2017-08-004）询价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，一致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广播电视铁塔大修
- 2、项目内容：阿陀岭、田头岭铁塔大修
- 3、施工地点：海南省五指山市等
- 4、工期：40天内（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）

第二条 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，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（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），工程材料的安全由乙方共同负责，工程材料应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施工。

第三条 工程验收：

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广电总局有关规范及行业要求。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，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，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（表）上签字盖章。施工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方案为准；需更改方案的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；涉及内容调整的，